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2243號

原告 蕭俊策

訴訟代理人 許書瀚律師

複代理人 馮芷涵

楊玉鳳

訴訟代理人 簡瑋辰律師

被告 中悅音樂廣場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游輝揚

訴訟代理人 林經書

被告 林文慶

戚芸臻

中悅皇家特勤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煒

訴訟代理人 石涼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所為之判決及113年1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及裁定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中關於：

「被告 林文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9樓」之記載均

應更正為「被告 林文慶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9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
01 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陳家蓁